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80,541.25 元，母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 18,951,448.7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1,895,144.88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1,744,758.2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6,037,108.38 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在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

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短期经营性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